

#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建设单位：**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设内容：**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处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项目整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所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与佛山市南海区的交界处，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广珠铁路及流溪河的围合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及相关工程，含大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综合货场、冷链作业区、特货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工程等。项目总用地规模约2598亩。本次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货物运输种类主要为集装箱、粮食、棉花、盐、电气、食品、建材、金属制品、商品车等，不涉及散杂货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货物。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主要影响概述

施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征地拆迁、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产生的空气污染；建筑泥浆水等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干扰；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等产生短暂影响。

运营期可能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有：中心站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中心站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中心站正面吊和集卡排放的尾气；中心站生活垃圾、废油渣（泥）等。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路基边坡采用喷播植草、浆砌片石、挡墙等防护与加固措施；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并绿化；对被

征地、拆迁户予以合理补偿等；加强线路的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优先采用弹性轨道扣件；项目生产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调节沉淀池预处理，最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心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油渣（泥）等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等。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工程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五、公众参阅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铁四院网站 [www.crfdsdi.com](http://www.crfdsdi.com) 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 **六、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注意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非环保意见不在征求范围之列。

#### **七、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填写问卷调查表；还可通过信件、E-mail、电话等形式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 **八、公众意见提供时限**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联系人：何工，电话：020-61349323，传真：020-61349304，邮箱：gzzgc2b@163.com，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983 号通信科技大厦。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027-51184757，传真：027-51155977，邮箱：tsywtt@163.com，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铁四院环工处，邮编：430063。

#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建设单位：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向公众进行环评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简本。

本次公示内容为现阶段设计和环评初步成果，下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为准。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建设单位.....	1
1.3	项目建设地点.....	1
1.4	主要建设内容.....	2
1.5	项目评价工作概况.....	2
2	建设项目概况及污染源分析.....	3
2.1	建设项目概况.....	3
2.2	工程污染源分析.....	7
3	环境保护目标.....	8
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9
4.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9
4.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0
4.3	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1
4.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2
4.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3
4.6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4
4.7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	初步结论.....	15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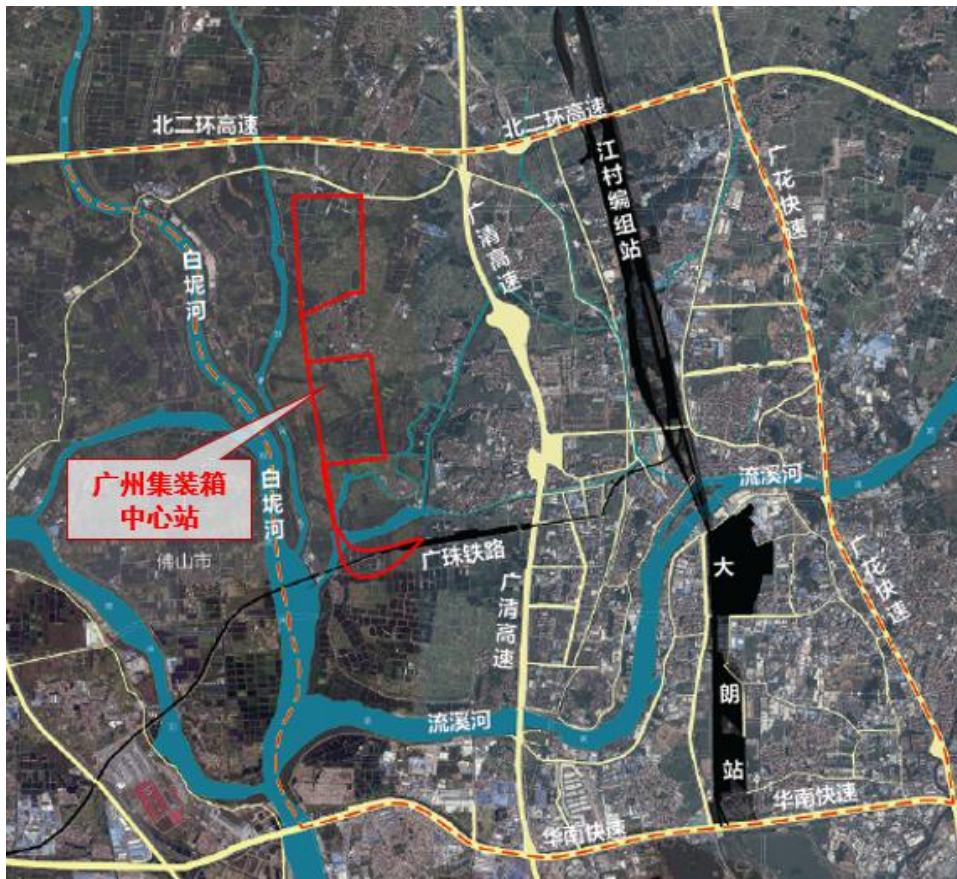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

## 1.2 项目建设单位

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 1.3 项目建设地点

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处广州枢纽西北部，在广珠铁路大田站接轨，并紧邻京广铁路。项目整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所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与佛山市南海区的交界处，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广珠铁路及流溪河的围合处。



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地理位置图

## 1.4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及相关工程，含大田站、联络线、中心站到发场、综合货场、冷链作业区、特货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工程等。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2598 亩。

本次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货物运输种类主要为集装箱、粮食、棉花、盐、电气、食品、建材、金属制品、商品车等，不涉及散杂货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货物。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提升广州枢纽铁路物流发展水平，进而带动当地综合物流体系发展，更好地满足物流市场需求，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 1.5 项目评价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广铁（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院）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铁四院接受环评任务后，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子筛选的基础上，实施现状监测和类比调查与监测，开展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等现场工作。在现状、类比调查与监测的基础上进行现状评价、预测评价，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建铁路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 2 建设项目概况及污染源分析

### 2.1 建设项目概况

#### 2.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组成内容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大田站	接轨工程	自大田站西端接轨，对车站西端咽喉区进行改造，联络线引入，无其他迁改工程。
	联络线	联络线工程	①新建下行联络线（左线），长 3.68km。 ②预留上行联络线（右线），长 0.69km。
	到发场	到发线	①新建到发线 6 条，预留 2 条，有效长 850m。 ②新建机待线 2 条。 ③紧邻上行联络线以东新建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m。 ④紧邻下行联络线以西预留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850m。
	综合货场	装卸线、仓库、综合楼及各类生产房屋	①新建装卸线 2 束 4 线，有效长 400m，预留整列装卸线条件。 ②新建临线仓库 4 座站台仓库，站台规格为 384m*38m*1.05m，仓库规格为 350m*30m。 ③预留临线同规格站台仓库 4 座，以及尾端物流处理仓 1 座（长*宽=105m*130m）。 ④设综合楼 1 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另配套浴室、叉车库及充电间、装卸机械维修车间、装卸工间休楼房等，面积 4440 平方米。 ⑤设停车场 1 处，面积 540 平方米。
	冷链作业区	作业线	①新建铁路冷链作业线 1 条，有效长 320m。 ②预留站台冷库 1 座（长*宽=310m*40m）。 ③预留冷库 2 座，预留展示交易区，新建硬化面约 41000 m <sup>2</sup> 。
	特货作业区	装卸线、站台	①设装卸线 2 条，有效长 850m。 ②设双层端部站台 1 座（长*宽=49m*10m）。 ③预留新建小汽车装卸线 2 条，有效长 850m。 ④预留侧式军用站台（长*宽 120m*25m），预留军用仓库 800 m <sup>2</sup> 。 ⑤紧邻新建小汽车装卸线设小汽车存放场（仓储区）约 79716 m <sup>2</sup> 。
	集装箱作业区	装卸线	①新建集装箱作业线 1 束 2 线，有效长 850m。 ②预留 2 束 4 线集装箱装卸线，有效长 850m。 ③设停车场 1 处，面积 720 平方米。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场	2 处	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改移工程	河涌改移工程		对场区占用的河涌进行改道，河涌改移长度约为 4435m。
	道路改移工程		对场区占用的道路进行改移，改移道路约 3050m。
市政配套工程 (不属于本工程)	周边道路系统		对外公路交通
			周边道路交通
			周边路网衔接径路

## 2.1.2 设计年度

近期：2025 年；远期：2035 年。

## 2.1.3 货运种类及运量

本次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货物运输种类主要为集装箱、粮食、棉花、盐、电气、食品、建材、金属制品、商品车等，不涉及散杂货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货物。

## 2.1.4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设备及工程内容

### (1)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739.3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06.78 万 m<sup>3</sup>（含表土 15.23 万 m<sup>3</sup>，土方 66.34 万 m<sup>3</sup>，淤泥及钻渣 14.25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 10.96 万 m<sup>3</sup>），填方 632.53 万 m<sup>3</sup>，总借方 632.50 万 m<sup>3</sup>（借方外购），总弃方 106.75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15.23 万 m<sup>3</sup>，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土方 66.31 万 m<sup>3</sup>、淤泥及钻渣 14.25 万 m<sup>3</sup> 和建筑垃圾 10.96 万 m<sup>3</sup>，由废弃物消纳场接收）。

### (2)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8.0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17.55hm<sup>2</sup>，临时占地 0.47hm<sup>2</sup>。

### (3) 桥涵

①以下行联络线为准：GJXDK0+000~GJXDK5+500，正线长度 5.5km，正线桥梁：上、下联络线特大桥各一座：2 座-2.1km。

②货场范围新建框架桥 3 座。

③货场范围新建框架涵 9 座。

④既有广珠铁路大田站框架桥涵接长 3 座。

### (4) 机务

项目机务维修作业充分利用既有机务设施。铁路枢纽内既有机务设施主要有广州机务段、江村派驻机车折返段、广州东派驻机车折返段。

### (5) 车辆

在集装箱中心站到发场新建列检作业场一处，在集装箱中心站到发场一

侧新建列检修作业场房屋 1 处。

#### (6) 机械

①主箱场：初期建设集装箱作业线 1 束 2 线，东侧预留 2 束 4 条集装箱作业线。35m 跨双悬臂门吊方案初期配备 2 台集装箱门吊用于主箱场装卸作业。

②辅助箱区：配置 2 台正面吊运起重机用于辅助箱区重箱作业；1 台集装箱空箱堆垛机进行空箱、备用箱的装卸搬运，以及检修箱、清洗箱的装卸搬运；4 台集卡车，用于主箱场与国际箱区、专用箱区等辅助箱区间集装箱的水平运输。

③特货作业区：在小汽车专用端头站台配置可调式装卸平台 2 处。洗车房配置移动式高压清洗机 2 台，扫描房配置车辆扫描设备 1 套，并配置少量维修设备。

④铁路货场作业区：初期配置电瓶叉车 30 台，配套设置立体货架 1 套、高位拣选叉车 4 台、输送分拣设备 1 套，近期可根据运量增长情况适时配置。在货物站台边缘设置固定式登车桥共 53 处。

#### ⑤维修设施：

为保证中心站内装卸机械、集装箱、集卡等设备良好的运作，以及集装箱清洗的需要，中心站设置集装箱清洗和简单的维修设施，设综合维修车间一处，内设 5 吨桥吊 1 台，并配备必要的维修保养设备、清洗设备等。

#### (7) 房屋建筑

本次研究范围新增定员 558 人，新增房屋面积 88895m<sup>2</sup>。

#### (8) 暖通

本线地处夏热冬暖地区，房屋不设采暖。站区建筑内与运输有关的重要的人员活动、生产办公场所可设舒适性空调。

#### (9) 给排水

供水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

集装箱中心站昼夜最大用水量 600m<sup>3</sup>；日污水排放量 408m<sup>3</sup>。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石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内部排水采用雨污

分流制。

#### ①污水

项目设计日污水排放量为 408m<sup>3</sup>，污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含集装箱清洗污水、集装箱维修及移动装卸机械维修冲洗污水）、综合办公区一般生活污水及站区地面冲洗水。设计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污水采用调节斜板隔油沉淀池处理，地面冲洗水采用调节沉淀池处理，以上预处理后污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②雨水

设计项目雨水由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 （10）电力

新建广州集装箱中心站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接轨于广珠铁路大田站。附近电力资源丰富，地方电网发达。10kV 配电所可就近从地方接取两路专屏专线电源。

#### （11）河涌改移工程

工程附近河涌众多，水系狭小，分布密集，呈现纵横交错的河网形态。河涌改移工程主要对场区占用的现状河涌进行改道。河涌改移长度约为 4435m。

#### （12）道路改移工程

项目的建设占用了部分原有道路，需对部分占用道路进行改移。

改移道路主要为还建本项目建设占用既有道路，改移道路长度约 4230m。

### 2.1.5 建设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

### 2.1.6 主要工程数量及投资概算

本次初步设计概算总额为 389870 万元，铺轨公里 19.26 公里，技术经济指标为 20243 万元/铺轨公里。

## 2.2 工程污染源分析

工程主要污染源见表 3。

表 3 工程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处理措施	达标情况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施工场地周围	直接辐射，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其影响	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
	运营期	列车运行、集装箱作业、集卡运输等噪声	中心站及道路等	合理规划、控制铁路两侧用地，铁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机车鸣笛噪声的控制，加强装卸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站内作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作业。	30m 处满足 GB12525-90 要求；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要求
振动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现场	加强施工期间临近建筑的监测。	控制振动影响。
	运营期	列车运行	铁路沿线	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	30m 及以外区域的振动预测值可满足 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	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驻地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运营期	集装箱中心站	生产含油污水	调节斜板隔油沉淀池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食堂含油污水	隔油池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调节沉淀池				
电磁	运营期	列车运行	铁路沿线	接入有线电视网。	满足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推荐的损伤制五级评分标准。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场地及通场道路周围	施工便道、土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有所影响
	运营期	集卡、正面吊	中心站及道路沿线	直接排放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驻地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影响轻微
	运营期	中心站生活垃圾、少量危废	集装箱中心站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蓄电池由生产厂家运回厂家处置。维修车间废油渣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影响轻微

### 3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及生态严控区等特殊和重要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临近）、基本农田及居民住宅区等，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规划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 及表 5。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水、生态环境）

编号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规模	工程污染种类
1	白坭河（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紧邻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70m。	III 类	水环境
2	基本农田	场区占用	1527.6 亩	生态环境

表 5 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户数	建筑物				与线路或拟建厂界关系		
			层数	结构	方位	建设年代	距离 (m)	高差 (m)	形式
1	蓼江村	253 户	2~5 层	砖混	怕湿作业区北侧、集装箱装卸作业区南侧	90 年代以后	35 (1)	-2.4	路堤
2	海口村	43 户	2~5 层	砖混	联络线南侧	90 年代以后	74 [108]	-6.6	桥梁

注：1. 距离栏中，（）内数值为距厂界的距离，（）外数值为距新建牵出线距离，[ ] 内数值为距既有广珠铁路外轨中心线距离；

## 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 4.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4.1.1 生态环境现状

广州集装箱中心站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中心站现状大部分为农田、水塘，地形起伏不大，为典型的农业生态环境。主要的经济作物有韭菜、空心菜、丝瓜、芋头等蔬菜，道路两侧中种植有樟树、杨树等绿化树种。由于人为开发活动频繁，工程影响范围动物资源主要为畜禽类，主要有猪、奶牛、鸡、鸭、鹅等，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无珍惜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保护的珍稀物种。

由于工程所在地区位于平原地区，植被覆盖率较高，水土流失轻微，水土保持状况良好。

#### 4.1.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接轨于广珠铁路的大田站珠海端咽喉，行政区划属广州市白云区。选址所在区域现状主要为交通用地、一般耕地、水塘及部分基本农田。本工程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和区域农业生产格局。建议当地有关政府应及时对土地利用方式进行规划和调整，加大对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并通过调整农业结构、改进灌溉设施、提高机械化水平、发展林、牧、渔、副业等方式，以提高土地的产出，以保证农业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2) 新增桥涵工程在设置时已充分考虑了排洪、灌溉等要求，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把对沟渠排洪、灌溉等方面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3) 本项目工程量大，工艺复杂，水土保持项目多，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工作量大，建议尽快安排水土保持设计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在工程完成后，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恢复原地类。

(4)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较大，因此应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优化施工组

织设计，尽量缩短土方临时堆置时间，避开雨季施工等，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5)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的建设对地方经济建设起着推动作用，与城市发展规划是相容的，工程可行。

#### **4.1.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中，应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列入标书，加强施工人员对农、林、水体的保护意识，同时明确施工单位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环保工程的监督和约束。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应聘请有关环保专家，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从而减少工程施工中对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

(2) 加强施工期监控与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相结合，工程材料、机械定置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使，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3) 当地有关政府应及时对土地利用方式进行规划和调整，加大对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并通过调整农业结构、改进灌溉设施、提高机械化水平、发展林、牧、渔、副业等方式，以提高土地的产出，以保证农业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 **4.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4.2.1 声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受既有铁路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影响，由于离既有铁路及道路较远，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良好。经现场调查结果，本工程共涉及 2 处声环境敏感点。本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共设置 2 个断面，计 7 个测点，其中：噪声现状值昼间为 47.8~55.0dB (A)，夜间 42.2~49.7dB (A)，对照 GB3096-2008《声环



境质量标准》之 2 类区标准，昼夜间所有测点均能达标。

#### 4.2.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运营后，评价范围内 2 处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近期昼间为 48.5~57.5dB，夜间为 44.0~56.9dB；增加量分别为 0.6~2.5dB，1.8~4.7dB，对照相应标准，7 个预测点中，昼间所有预测点均达标，夜间有 3 个预测点超标，超标量为 3.2~4.3dB。

远期预测值昼、夜间分别为 49.3~58.6dB，45.6~57.9dB；增加量分别为 1.3~2.9dB，3.4~5.4dB，对照相应标准，7 个预测点中，昼间所有预测点均达标，夜间有 3 个预测点超标，超标量为 3.9~5.1dB。

预测年度近期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3.8~54.2dB，夜间为 47.2~48.8dB；远期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4.3~55.7dB，夜间为 48.1~49.6dB。对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应标准，不同预测年度内，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均可达标。

铁路边界处 1 个预测点表明，近期预测值昼间为 57.5dB，夜间为 56.9dB；远期预测值昼间为 58.6dB，夜间为 57.9dB，对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昼间 70dB，夜间 60dB”，铁路边界噪声昼夜间均达标。

#### 4.2.3 声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污染治理原则及经济技术比较结果，本次评价只有海口村 1 处敏感点夜间存在超标现象，针对海口村 1 处敏感点预留设置通风隔声窗 1500m<sup>2</sup>。

### 4.3 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4.3.1 振动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目前多为农田、水塘，主要受既有人群活动及既有铁路振动影响，由监测结果可知，不受既有广珠铁路影响的蓼江村，中心站北咽喉，中心站南咽喉的 6 个监测点环境振动现状值 VLz10 昼间为 52.3~56.2dB、夜间为 50.0~54.5 dB，振动环境较好，可满足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

动标准》中“混合区、商业区”标准要求。

受既有广珠铁路影响的 2 个测点,现状振动监测值  $V_{Lzmax}$  昼间为 75.6~78.3dB, 夜间为 73.5~75.8dB。对照 GB10070-88, 昼、夜间振动均达标。

#### 4.3.2 振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运营后,各预测点的环境振动值为 64.7~74.4dB, 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现状不涉及广珠铁路的蓼江村和中心站咽喉区预测点,其预测值较现状值有较大幅度增加,增量为 5.5~18.1dB;增加原因主要受列车运行振动影响。

#### 4.3.3 振动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建议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线路两侧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利用。建议联络线区段 30m 以内区域不应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既有建筑不得行改扩建,而应结合城市建设将其拆迁或改作它用;铁路部门应加强线路的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设计部门应优先采用弹性轨道扣件。

### 4.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4.4.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工程场区临近白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白坭河水环境功能为饮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广州市环保局提供的水质监测资料,2016年白坭河河口断面监测结果不能满足标准值要求。白坭河受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工业、生活废水的排放。

#### 4.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生产污水(含集装箱维修冲洗污水、小汽车冲洗污水、移动装卸机械的维修冲洗污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预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 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

(2) 本项目集装箱中心站场区在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中心站运营期各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集装箱中心站运营期污水排放不会对西村、石门、江村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负面影响。本工程联络线运营期集装箱、特货、综合货物运输均采用全封闭列车，货物均在集装箱中心站统一装卸，沿途不排放污水也不会抛洒废物，因此，正常情况下联络线沿途货物运输也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负面影响。

(3) 本工程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表水体的现状，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待工程结束后不利影响会自然消失。此外，通过采取本次评价建议的环境保护及工程防护措施，加强环保监理，严格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能够减少对水源水质产生影响，因此，拟建工程不会对当地水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 **4.4.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建议施工车辆冲洗集中定点、施工场沙石料清洗污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独立的工地、生活区粪便污水应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统一交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建议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将初期雨水经调解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各类污水一并抽排入市政管网，不得散排至附近水体。

### **4.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4.5.1 环境空气现状**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限值要求。

#### **4.5.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源为正面吊、集装箱卡车及大货车排放的尾气、食堂油烟；本次工程不新增生产、生活用锅炉，浴室设置太阳能（电辅加热）热水器供应热水。

中心站正面吊及集卡尾气中 CO、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21.26 t、42.28t。众多研究表明，汽车尾气污染影响一般在下风向 300m 范围以内，中心站正面吊和集卡大货车的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6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 (1) 工程后中心站产生生活垃圾 24.82t/a，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 中心站更换下的蓄电池由生产厂家运回厂家处置。
- (3) 少量废油渣（泥）等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由上可知，工程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7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本工程沿线有线电视普及率很高，绝大多数居民采用有线电视网收看电视，预计本工程的建设对其沿线居民点的电视收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5 初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是构建全国集装箱运输网络、适应总体规划布局的需要，是适应广州市地区物流业发展和规划的需要。工程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